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陳昕妤

電話: 02-27721370#6434

傳真: 02-27757772

電子信箱: hychen@moeae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:經能字第113580011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認定辦法法規命令文字檔.odt、發布令pdf檔.pdf)

主旨: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 第2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01160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 文)1份,請查照。

副本:電空間第文

113. 4. 03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:經能字第11358001160號



修正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二 條。

附修正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

第二條製廠器製庫

部長王義花

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,以經濟部 能源署為執行單位。

> 本辦法所定業務,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 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辦理。